

一条蔚汾河 半部晋绥史

专家学者在京纵论纪录片《蔚汾河畔艳阳天》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那一年您栽下的红星杨已发新芽，晋绥革命根据地驻扎在蔡家堡。五谷杂粮呀同在一个打谷场上打，从此您和俺村里人就住在一搭搭……”这首极具黄土风情的歌曲，反映的是革命战争年代，兴县军民保卫延安、屏障陕甘的红色历史。近日，纪录片《蔚汾河畔艳阳天》在中央新影老故事频道播出。该纪录片将镜头对准70余年来革命老区兴县的变迁发展，依托纪实视听表达，讲述兴县的“来时路”和“前行路”，是一次盘活历史资源、弘扬红色文化的有益尝试。而在这之前，该纪录片主创人员，以及省市文学专家、学者齐聚首都北京从纪录片的拍摄手法、叙事结构、细节呈现、传播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研讨。

说起该纪录片的缘起，《蔚汾河畔艳阳天》总撰稿人陈建祖表示，“我们对兴县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的历史地位、价值、影响的宣传和挖掘不够。因此，《蔚汾河畔艳阳天》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挖掘、梳理、擦亮和发扬兴县的革命文化。”陈建祖更希望这部纪录片能够成为兴县文旅产业的内生动力，助力兴县重塑红色资源，助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讲好小故事，才能做好红色文化的“大叙事”。《蔚汾河畔艳阳天》独具匠心，以文字、文物、历史影像呈现的历史场景和以采访、纪实影像呈现的现实场景交织，共同构建起跨时空的叙事场域，使作品的叙事层次更加丰富，历史纵深感得以强化，对历史与现实的反思也更为深刻。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阎晶明说，纪录片《蔚汾河畔艳阳天》对晋绥红色历史进行视觉化的表达呈现，把革命历史和当代社会发展相结合，在艺术和叙事方式上既把握了分寸感又有着较大的突破，深刻反映了晋绥革命根据地的红色历史和兴县人民群众的生活风貌，体现了历史态度和当代人的责任，对传承历史、宣传兴县乃至吕梁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山西省晋绥文化发展教育基金会秘书长段晓飞，是坚守晋绥革命根据地的革命老前辈段云之子，也是片中出镜人物之一。他深情回顾了晋绥抗日根据地的历史地位和对中国革命的重大贡献，介绍了基金会成立以来支持晋绥革命老区事业发展情况。“一条蔚汾河，半部晋绥史，纪录片《蔚汾河畔艳阳天》反映了兴县厚重的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翻天覆地的变化，让更多的人了解兴县这片红色热土，定将推动兴县文化产业繁荣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创作团队借助版画这种颇具地域特色的艺术形式再现历史场景，丰富内容表达。除封面外，在晋绥边区第四群英会等多个场景中都出现了版画动画。虚实穿插，为纪录片创作的想象力提供了更多可能，使观众获得更多信息与思考。

红色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如何让红色文化焕发当代价值，还需文艺工作者持续探索和思考。一部优秀的红色文化作品应当用良好的视听体验感染人，用生动的故事情节打动人，用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涵育人。期待有更多类似《蔚汾河畔艳阳天》这样传承历史、启迪未来的作品，共同点亮红色文化“艳阳天”。

柳林县49名热血青年赴军营

本报讯（记者 韩笑）3月17日，柳林县武装部操场内红旗招展、军歌嘹亮，该县2025年上半年新兵入伍欢送大会在此举行。49名经过严格选拔的柳林青年身着崭新军装，胸戴红花，肩负家乡人民的重托，即将踏上保家卫国征程。

大会在雄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声中拉开帷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同志现场宣读表彰通报，17名柳林籍立功受奖军人军属登台接受荣誉。随后，县人武部负责人宣读入伍命令，正式宣布49名青年光荣应征入伍。

新兵代表在表态发言中表示：“穿上军装就是扛起责任，我们将苦练本领、听党指挥，争做新时代强军标兵！”家长代表勉励新兵：“安心服役，家里有党和政府关怀，盼你们捷报频传！”全体新兵面向军旗庄严宣誓，铿锵誓言响彻会场。

据悉，这批新兵将分赴陆军、火箭军等多支部队服役。近年来，柳林县持续深化征兵工作，严把兵员质量关，为国防事业输送了一批批优质兵员。此次欢送活动进一步营造了“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浓厚社会氛围，激励新兵以昂扬斗志投身强军新征程。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十大核心要点

解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看点一：修订背景及重要性

近年来，文物保护状况不断改善，文物普查深入推进，“文博热”持续升温，公众参与成效显著，数字技术的应用一次次复现文明，流失海外的文物一次次踏上归途……新时代新征程，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为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文物保护法进行第2次全面修订，让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亦为破除制约文物事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提供法律保障。

文物保护法自1982年11月颁布，此后经过1991年、2007年、2013年、2015年、2017年5次修正，2002年第1次修订。此次时隔20余年再次修订，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看点二：修订工作核心要求

本次修订围绕“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核心要求展开，旨在提升文物保护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看点三：未定级不可转移文物保护的强化

2002年修改文物保护法时将原第二章“文物保护单位”扩展为“不可移动文物”，增加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类别，但保护措施规定得还不够完善。此次修改文物保护法，加强了对上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

一是明确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二是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三是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四是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看点四：文物管理机制完善

新法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通过引入“先调查、后建设”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从源头上防止建设性破坏；同时，明确了

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的具体责任，构建了更为严密的文物保护责任体系。

看点五：文物活化利用的推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要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新法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一步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推动文物活化利用。

一是明确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二是明确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参观游览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四是明确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五是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护可移动文物，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活动。六是明确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为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有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七是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开放，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接待人数并向社会公布，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看点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新法强调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通过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公平对待国有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鼓励公民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和管理等措施，构建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新格局。

一是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二是明确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三是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在设立条件、社会服务要求、

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四是明确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五是明确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给予指导。

看点七：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新修订文物保护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协调处理好发展建设与文物保护之间的关系。

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二是明确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三是明确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四是明确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五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看点八：进一步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规范性

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本次修订根据我国文物普查调查工作实际，从法律层面明确了文物普查调查制度，为推进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提供有力支撑。”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司长邓超说，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文物管理的现代化，需要与科技发展、信息技术应用相适应。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加强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同时强调国家鼓励开展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文物保护技术，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流失海外中国文物追索返还工作，成功促使2100多件（套）流失

文物重归故土。本次修订明确我国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机制，规定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追索返还。

看点九：让文物“活起来”

文物工作在传承文明、服务社会、促进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已经成为社会共识。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等，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等。

“本次修订鼓励文物利用研究，明确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明确文物保护单位 and 博物馆有序开放要求，发挥文物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央民族大学特聘教授王云霞介绍，本次修订着眼于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和文物合理有效利用，在总则中作出原则性规定，并在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等章节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还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支持开展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看点十：保障法律实施有力有效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为最大限度确保文物安全，本次修订通过增加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设定不同档次处罚、提升罚款金额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法律震慑力。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金瑞国说，“本次修订明确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可以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在加强行政监管的基础上，增加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群众投诉举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等内容。”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下一步，要全面贯彻落实法律规定，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金瑞国表示，将继续开展配套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工作，把文物保护法确立的主要原则制度予以细化，推动文物保护法律体系更加衔接协调、系统完备。

来源：新华网



文水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守护最美夕阳红

本报讯（记者 王涛）随着老龄化社会的悄然而至，在这样一个大环境下，传统的养老模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老年人的医疗健康需求。文水县中医院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成立集医疗康复、养老养生、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医养中心，切实满足全县老年人就医和养老的双重需求。

2024年11月8日，文水县中医院医养中心正式投入运营，标志着当地养老服务迈入

“医养结合”新阶段。该中心以“医养融合、康养一体”为核心理念，集医疗、养护、康复、护理及文娱服务于一体，致力于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晚年生活保障。

该中心占地3384平方米，配备60张专业医养床位及12名专业服务团队。自运营以来，已累计服务近30人次，覆盖自理、半自理及失能老人等不同照护需求群体。中心通过分区管理、个性化护理方案，确保每位老人获得精准服务。

亟需建立“三重底线”：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而非钻空子；道德底线——拒绝将风险转嫁给消费者；发展底线——用创新而非非质实现成本优化。只有当企业将诚信刻入基因，消费安全之圆才能筑牢根基。

消费者既是圆心轨迹的延伸者，也是半径长度的决定者。现实中，大部分消费者遭遇侵权时选择沉默，这种“维权惰性”变相纵容了不法行为。但觉醒的力量正在生长：一些消费者团结起来通过集体诉讼追回“跑路”商家预付款；自媒体达人自发送检产品，在网络平台公布安心品牌……消费者需要由“价格敏感”转向“价值敏感”，既要学会使用“12315”平台、公益诉讼等工具，也要培养查看成分表、验证防伪标识等基础能力。当每个消费者都成为“行走的检测仪”，市场便不敢肆意妄为。

监管体系如同圆周的刻度，丈量着社会公平的精度。当前消费安全治理面临重重挑战，直播带货、预制菜等新业态催生监管盲区，一些食品安全问题直到舆情爆发才被查处，暴露出现行抽检机制的滞后性。监管部门应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及时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投诉举报处理和反馈机制，不断推进消费规则完善，构建规范的消费环境。

消费安全是多方共绘的同心圆，这正圆之上，镌刻的不仅是市场秩序的规范，更是一个社会对公平正义的永恒追求。当企业以诚信为锚拒绝“挣快钱”的诱惑，当消费者以理性为剑破除信息不对称的迷雾，当监管以创新为盾筑牢制度防线，我们终将绘就一个让所有人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美好图景。

共绘消费安全同心圆

薛力娜



多棱镜